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22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7,5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